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7]000026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)

目 录

页 次

一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7]000026号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昌九生化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昌九生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由于江氨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多年，本报告期未发生生产业务，无正常采购及销售业务，故我们未对这部分分、子公司生产管理、原材料采购以及销售管理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性进行测试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 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